

协议书

甲方：嫩江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黑河市瑞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马厂河采石场在核实生态红线数据库时，涉及生态红线（9.97 平方米）。为避免影响发证及后期矿山生产建设，经与黑河市瑞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协商，决定将矿区坐标点重新调整，避让生态红线范围，调整前面积为 110064.81 平方米，调整后面积为 110051.96 平方米，避让面积为 12.85 平方米，未超出原出让范围，使其矿区范围不压占生态红线。调整后坐标为其发证范围坐标。

在出让矿权范围 3 号点和 4 号点之间增加 2 个坐标点，调整后矿区坐标如下：

原出让坐标：

序号	X	Y	备注
1	5479710.230	42521951.960	原出让坐标
2	5479331.290	42522324.450	原出让坐标
3	5479190.769	42522168.175	原出让坐标
4	5479559.490	42521805.704	原出让坐标

（大地 2000 坐标系）

调整后坐标：

序号	X	Y	备注
1	5479710.23	42521951.96	调整后坐标
2	5479331.29	42522324.45	调整后坐标
3	5479193.53	42522171.24	调整后坐标
4	5479195.21	42522163.81	调整后坐标
5	5479559.49	42521805.70	调整后坐标

（大地 2000 坐标系）

调整后不涉及生态红线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

2025年11月7日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人（代理人）：

2025年11月7日

